

#### 优惠条款

## (1) 理财增值奖赏

##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2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 2022年12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 BoC Pav 账户(以中银香港账户或中银双币信用卡绑定 BoC Pav 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2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中银信用卡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	免找数签账额	
	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免找数签账额」)	
	2022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8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8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sup>注</sup>(包括证券<sup>注)</sup>、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sup>注)</sup>、其他贷款<sup>注)</sup>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sup>注)</sup>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sup>注6</sup>、中银信用卡<sup>注7</sup> 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 户的「客户关系值|<sup>注8</sup>。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 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 注8:只适用于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 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u>否则此</u> 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 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 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3年1月	2023年7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b. <u>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u>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中银理财丨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1.5 「中银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 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u>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u>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 (2) 出粮户口(下称「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 2a. 「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服务推广期」)。
- b. <u>「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u>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c.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u>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u>,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ii)于登记「发薪服务」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及;(i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 1万元或以上。
- e.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f.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g. <u>每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u> 取消。

## 2b.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i.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4a「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及
  - ii.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c.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2,300 元
港币 75 万元至 150 万元以下	港币 1,800 元
港币 25 万元至 75 万元以下	港币 500 元

d.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



易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汇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 1,8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3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客 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2c.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资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 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f.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 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 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



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 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 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0,000 (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2d.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i)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ii)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 | 优惠条款的条件。
- (iii)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u>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u> **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u>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u> 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



# <u>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u>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 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 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 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 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2e.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 a.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4a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4a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b.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c.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 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 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



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d.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 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 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 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 定。
- e.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 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f.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2f. 「早鸟优惠」-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獎赏

1. 有关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高达港币 1,000 元早鸟优惠(「早鸟优惠奬赏」)之详情、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之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页面 (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2g.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电子渠道奬赏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客户并须于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方可享此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电子渠道獎赏(「电子渠道獎赏」)。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享电子渠道獎赏:

- 于推广期内经指定电子渠道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电子渠道」),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请;及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及
- 成功提取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额达港币 8 万或以上; **及**
- 经指定电子渠道递交所需文件。
- 电子渠道奬赏:



电子渠道獎赏			
贷款额 (港币)	还款期	中银分期「易达钱」(港币)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港
	江水州	个成刀和[勿处找](PS中)	币)
\$50,000 至\$79,999		\$100	-
\$80,000 至 \$199,999		\$200	\$200
\$200,000 至 \$299,999			\$1,500
\$300,000 至 \$399,999		\$500	\$2,000
\$400,000 至 \$499,999			\$2,500
\$500,000 至 \$599,999	24 个月		\$3,000
\$600,000 至 \$699,999	或以上	\$1,000	\$3,500
\$700,000 至 \$999,999			\$4,000
\$1,000,000 至			¢8.000
\$1,499,999		\$2,000	\$8,000
\$1,500,000 或以上			\$9,000

2. 上述獎赏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电子渠道獎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1.1 「出粮户口」獎赏:

- 合资格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享「出粮户口」獎赏(「合资格发薪户」)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而成功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而成功贷款额达港币 8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及
  - (i)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
  - (ii) 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发薪户」)及;
  - (iii)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 (「综合理财服务 ) 及;
  - (iv)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 | 及「电子发薪转账 | 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出粮户口」獎赏可享额外高达港币 1,000 元獎赏:

「出粮户口」额外獎赏				
贷款额 (港币)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	中银分期「易达钱」	
	还款期 (港币) 结余 <b>软</b>		结余转户 (港币)	
\$50,000 至\$79,999		Ć100	-	
\$80,000 至\$199,999	24 🛆 🗆 🛨		\$100	
\$200,000 至\$499,999	- 24 个月或 -	\$200	\$200	
\$500,000 至\$999,999	以上	ĆF00	\$500	
\$1,000,000 或以上		\$500	\$1,000	

- 发薪户额外獎赏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发薪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发薪户额外獎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上述早鸟优惠獎赏、电子渠道獎赏及「出粮户口」额外獎赏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现有客户及中银香港员工。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54%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68%,并豁免 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并不包括现金回赠。)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 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 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中银分期「易达钱」结 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之例子,以信用卡卡数港币 20 万元为例,一般信用卡年利率为 30% 及每月只缴付已志入信用卡户口的所有费用及信用卡结欠的 1.5%或港币 50 元(以较高者为准)计算,总还款期为 379 个月。平均每月还款额则以首 6 个月的还款额计算,并已被约至整数。实际年利率为 35.75%。总利息支出港币 347,764 元。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例子之贷款额以港币 20 万元、还款期 48 个月及月平息 0.3068%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41%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利息支出港币 29,453 元,较信用卡卡数利息支出低 92%。

<u>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u>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 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 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 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



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 (3) 基金

## 3a. 现有基金客户基金认购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现有基金客户指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曾进行基金交易或持有基金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可享以下优惠:
  - 进行首笔基金认购,首港币 100 万元认购额(或等值)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
  - 首 2 笔基金转换交易享 0%转换费(「转换费减免」)。基金转换交易指于同日向中银香港递交的 同一基金公司或不同基金公司的基金转换交易指示。
- d. 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 / 转换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 / 转换费交易;及 iii) 月供基金计划;及 i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e. 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或转换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 / 转换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9 把减免认购费 / 转换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一次。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金额 / 转换费减免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3b. 新基金客户首笔整额基金认购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 i) 于过去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客户,或 ii) 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或以后开立基金账户的中银香港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 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此优惠的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3c.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及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客户。
- c. 客户必须于(i)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ii)并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 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资格客户」)。
-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200,000元(或等值),可享港币500元现金奖赏(「转入 奖赏丨)。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10,000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 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资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资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资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资格客户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佈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3d.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



(「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4) 全新或提升「中银理财」专享-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2年10月3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港元兑换 人民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及兑换 优惠如下:

存期	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年利率	兑换点子优惠
7天	11%	20点子
1个月	3.8%	(只适用于客户买入)

- d. 此兑换点子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及透过「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 」进行的外币兑换。
- e.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2年10月2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f.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 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 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 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u>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u> 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1. 定期存款本金 x[(最优惠利率\*-2.50%) 定期存款年利率]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2. <u>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u>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5)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高达港币 1,800 元奖赏: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 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1,800元
港币75万元至港币150万元以下	港币1,300元
港币25万元至75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d.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u>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u>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汇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 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獎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 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獎赏,否则有关獎 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6) 手机兑换外币港币2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a. 推广期由 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2 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5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2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 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u>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u> 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u>高达港币1,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u>」或「高达港币2,300元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獎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 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獎赏,否则有关獎 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7) 保险

## 7a. 指定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

- a. 上述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
- b. 推广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c. 如欲获享本优惠,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受保人必须符合上述有关特选客户的要求^(视情况而定)(只适用于特选客户可享的相关项目);
  - (i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v)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3年1月9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v)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i) 首次保费需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vii)的保单, 称为「合资格保单」。

a. ^特选客户包括: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受保人为:

(1) 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成功登记「发薪服务」的客户;及/或

- (2) 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税务贷款客户;及/或
- (3) 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中银理财客户;及/或
- (4) 现有或新中银信用卡客户。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受保人如符合上述条件(1)至(4)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特选客户」。特选客户可作为拟保单持有人或拟受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e.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 及 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f.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 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 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g.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i.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j.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k.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1.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m.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n.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o.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p.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q.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 说明及保单条款。
- r.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s.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8) 中银人寿「大家减龄」奖赏计划

a. 推广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本优惠只适用于以下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及
-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 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 人寿确认本优惠的截止日期。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相关条件:
- i. 投保前进行财务需要分析确保有关指定保险计划为适合申请人的计划;及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及
-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推广期内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及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条件(i)至(iv)的保单, 称为「合资格保单」);及
- v. 合资格保单之持有人必须已登记成为「大家减龄」会员(相关会员账户将用以收取奖赏积分之用); 及
- vi. 于有关合资格保单成功获签发后之 2 个月内,登入「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及执行升级为高级会员 (如本身已是高级会员,则无须再执行升级动作)。已完成所有上述步骤(i)至(vi)(「指定要求」)的申请人,称为「合资格会员」。
- c. 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奖赏积分将于合资格保单的冷静期过后,或申请人的「大家减龄」会籍获升级为高级会员后(以较后者为准),其后之14个工作天内直接派发予合资格会员的「大家减龄」会员登记账户。同时,合资格会员亦会于「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奖赏程序」)内收到有关通知。有关派发奖赏积分的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使得奖者无法成功收取奖赏积分,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d. 本优惠以每份合资格保单计算,即每位合资格会员凡成功投保每份合资格保单并成功获签发,便可获得奖赏积分。每位合资格会员可获享奖赏积分多于一次。
- e. 减龄积分及奖赏积分(「积分」)均不代表任何货币价值并不可用作缴付保费之用,不可转让(于奖赏程序分享积分之功能除外)、退回、更换其他礼品(于奖赏程序以积分换取礼品除外)或折换现金。积分如有遗失,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使用积分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奖赏程序及「大家减龄」官方网站。以积分可换领的奖赏(「礼品」)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人寿并非礼品之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人寿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礼品及/或产品及/或服务质素及/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及/或产品及/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礼品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人寿及/或相关供货商不会补发礼品。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及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人寿保险计划」) 之重要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 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 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 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 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9)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保险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2年12月12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2022 年12月12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 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 d.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 (i) 单次旅程计划 「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
  - (ii) 全年保险计划 「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折优惠。
- e.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手机银行及「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 f.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合资格客户持有「中银理财」账户,并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 HK\$150 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g. 若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或「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必须以信用卡缴付保费。
- h.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i.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 (10)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
  及于2022年12月12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
  ,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 b. 于推广期内,「中银理财丨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8折。
- c.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d.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 」(「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 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



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 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 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 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 (11) 证券

## 11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A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 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 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上),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 <u>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u>。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 结算账户。
- e.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f.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



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 户费。

g.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11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 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e.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 决定。
- f.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g.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12a) 月供股票计划手续费减免优惠

- a. 月供股票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客户于中银香港的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 设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于2023年1月1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 卡供款)(「首次合资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证券账户为 月供股票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c.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首次合资格供款起计算连续12个月的供款均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手续费减免,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50元)。中银香港将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8个历月内将首6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另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14个历月内将第7至第12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得手续费减免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d.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手续费减免时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资格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e.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后12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股票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 此优惠将会被取消。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优惠被取消前仍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的手续费减免。 之后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同一合资格证券账户重新开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供款, 亦不能再享有此优惠。
- f. 每名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可透过多于一个合资格证券账户开立月供股票计划,惟于推广期内每个 合资格证券账户最高只可获港币600元手续费减免。

## (12b)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

a. 如以中银信用卡缴付月供股票计划供款,可赚取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按照连续供款月数而定。

连续供款月数	1至12个月	13至24个月	24个月以上
兑换比率			
(港币/人民币供款金额:信	5:1	3:1	1:1
用卡签账积分)			
积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		

- b. 上述积分兑换比率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12c) 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以碎股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交易),可获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f. 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g. <u>合资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u> 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h.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13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4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

a. 客户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



」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 ii)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 i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2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服务」\*、开立「中银理财」服务、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1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四张,即合共港币400元电子商户优惠券。\*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服务。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 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 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 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f. 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选择「优惠券」 > 「我的优惠券」)。
- g. 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电子商户优惠券时,如合资格客户因未能完成安装或删除BoC Pay及/或于BoC Pay取消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而未能接收或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奖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概不以任何形式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101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100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i.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六个月,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前使用, 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BoC Pay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 j.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 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BoC Pay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 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k.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 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 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 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 I.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800-967-222查询。



- n.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O.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 "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BoC Pay; 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标。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p.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品或服务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商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指定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指定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q.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r.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礼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 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 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 指定的供款账户。

##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周全家居综合险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并受其监管。
- f.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g.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h.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 j.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 (13b) 「按揭服务 | 港币500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发薪\*及选用综合理财服务\*, 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 币 50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4 点 「发薪服务」条款及第 1.5 点 「中银理财」服务」条款
- c. 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2Q4」,以 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u>优惠只适用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u> <u>记录为准。</u>
- e. <u>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u> <u>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u>
- f.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i.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j.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k.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1.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14) 中银Visa Infinite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a.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Visa Infinite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vi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